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1)採納中文名稱 (2)採納中文股票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採納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事宜已生效。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票簡稱「九福來」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英文股票簡稱「MINDTELL TECH」及股份代號「8611」以及有關股份之其他買賣安排將維持不變。

採納中文名稱

茲提述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採納中文股票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中文股票簡稱「九福來」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英文股票簡稱「MINDTELL TECH」及股份代號「8611」以及有關股份之其他買賣安排將維持不變。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有關股份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本公司於日後任何股份發行中將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